

胡志明市

人委會

編號: 18/CT-UBND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獨立-自由-幸福

胡志明市，2021年9月30日

指示

繼續控制、調整 COVID-19 疫情防控措施 及逐步恢復、發展胡志明市經濟-社會

在過往胡志明市已激烈、同步、積極展開政府 2021/8/06 第 86/NQ-CP 號決議及胡志明市 2021/9/15 市委黨部第 8 次會議第 05/NQ-TU 號決議，胡志明市之疫情防控工作已取得諸多重要結果，醫療系統獲加強、鞏固；入院、轉重及死亡病例連續減少；18 歲以上接種一針疫苗比例達 95% 以上及兩針達 45% 以上；在第 7 郡、芹耶縣、古芝縣試驗恢復之一些經濟-社會活動確保安全；人民及企業對疫情防控工作之意識獲提升。

不過，胡志明市區內疫情仍還複雜，新感染病例、居家及在各醫療單位治療之病例、死亡比例仍高。此外，在南部重點經濟區內各省之疫苗接種比例還很低，本市兩針疫苗比例未高，對本市之決策、經濟復甦政策需要謹慎、徹底考慮，符合整個地區。

旨在發揮 COVID-19 疫情防控已取得之成果，逐步恢復本市經濟-社會符合目前階段並繼續嚴格、有效執行第 86/NQ-CP 號決議，政府『安全、靈活適應、控制 COVID-19 疫情』之方針，市人民委員會主席要求本市區內各組織、個人嚴格執行繼續控制、調整 COVID-19 疫情防控措施及逐步恢復、發展胡志明市經濟-社會事宜，具體內容如下：

一、目標、原則

1. 目標：

- 加強控制胡志明市區內 COVID-19 疫情防控；減少入院病例及死亡病例至最低額；優先保護人民之健康、性命為至上、至先；鞏固、恢復醫療系統，尤其是基層醫療。
- 逐步安全、有效地恢復及發展本市經濟-社會；關注開放生產、服務區域之各活動；確保本市人民社會安生之穩定。
- 將人民之生活帶入新常態。

2. 原則：



23 Ni Sur Huỳnh Liên, Phường 10, Quận Tân Bình, TP. Hồ Chí Minh
G3.21.06 Greenbay, Số 7 ĐL Thăng Long, P. Mễ Trì, Q. Nam Từ Liêm, Hà Nội
熱線: +84 933 341 688 微信: everwinservice LINE: everwin888

- 發揮主體角色，動員人民、企業之所有資源參加 COVID-19 疫情防控及恢復經濟-社會。
- 嚴格執行政府、政府總理、COVID-19 疫情防控國家指導委會之指導、醫療部之規定、引導；加強各部、部門、機關、區內地方之配合；重新連接各生產供應鏈、勞動供應鏈。
- 加強應用信息技術於 COVID-19 疫情防控及大力推進行政改革、為人民、企業造就一切順利條件；對於人民及企業有效地解決、不再衍生任何不必要之行政手續。
- 對於各部門、各級、守德市、郡、縣及坊、社、市鎮發揮集中領導、指導及大力分級之間之效果旨在提高責任、發揮在疫情防控、恢復經濟及實行安生社會之主動性、積極性、創新性。
- 逐步懂重、密切、穩固依『安全至上』、『安全到那裏就開放到那裏，開放就要安全』之方針展開。結合實際情況以考慮採取合適更高措施或放寬社交距離。

二、內容及各實施辦法

從 2021 年 9 月 30 日 11 時 30 分起，繼續控制、調整 COVID-19 疫情防控各措施，逐步依本市疫情演變相應路程放寬社交距離及醫療部之引導評估安全額度結果。

1. 對於疫情防控活動

1.1 對於醫療活動

a) 接種疫苗工作

- 多樣化疫苗來源，動員所有資源以儘早達到全民接種覆蓋。
- 優先為前線力量、高危機者（有基礎病、50 歲以上、孕婦）、生產力量接種疫苗。當有醫療部之引導及有合適疫苗來源為小孩展開接種疫苗。

b) 檢測及確定疫情額度工作

- 嚴格執行 COVID-19 疫情防控國家指導委會之檢測策略及醫療部之引導以主動發現並隔離 3 及 4 級危機區域之強大傳染源頭及各合適疫情防控措施。
- 對所有疑似症狀場合之高危機、人群密集區域進行篩查檢測、重點監測檢測，如批發市場、車站、交通工具、醫院、學校等等。鼓勵企業、組織及人民依醫療部門之引導自行定期做抗原快速檢測。
- 按照 COVID-19 疫情防控國家指導委會對『安全、靈活適應、有效控制 COVID-19 疫情』之臨時引導經常以合適規模依行政單位進行評估疫情額度並決定各措施。

c) 靠着社區照顧及管理 F0

- 頒行管理及處理流程當在生產、經營、服務區域及其他區域發現社區內有 F0 符合新情況之要求，又保障安全、又不使各活動間斷。



- 保證 100% 各郡、縣、守德市有計劃在社區內設立流動醫療站及 COVID-19 感染者照顧組。
- 保證 100% 各醫療站有醫療氧氣並及時為正居家隔离之 COVID-19 感染者急救，同時發揮所有坊、社、市鎮之快速反應組。在工業區、工業集群區有流動醫療站（結合生產、經營單位醫療部分）之設立方案。
- 動員所有資源參加照顧居家隔离 F0 之工作，包括：各慈善組織、各診所及私人藥房、各家庭醫生、已退休醫療人員等。加強照顧中之中-西醫配合，在管理 F0 中應用信息技術。

d) 治療工作

- 繼續發揮三層治療模式之效果、盡量限制轉重病例人數、盡可能降低死亡率。
- 提升各醫院系統之治療能力，包括各私人醫院，主動應付疫情演變之各情況。研究在各傳染專科醫院及綜合醫院設立『COVID 科』
- 建立警報系統並確定 COVID-19 治療能力之臨界點。有恢復各醫院功能之路程保障在新情況下執行兩職能，又隨時收容治療 COVID-19 患者、又確保一般疾病之診治職能。

d) 鞏固及恢復醫療系統

- 鞏固及提升人力資源質量、醫療系統之基礎設施，從各醫院、市疾病控制中心到各郡、縣、守德市醫療中心及坊、社、市鎮醫療站。
- 提出各機制、政策以吸引所有資源參加疫情防控及照顧人民健康之工作。

1.2 應用科技

- a) 使用由 COVID-19 疫情防控國家指導委會、COVID-19 疫情防控本市指導委會展開之各應用以提供流行病學信息予人民、管理生產、經營及交通運輸活動。

要求應用信息技術於各管理活動以提升 COVID-19 疫情防控之效果並有助於加快本市及每個廳、部門、地方之數字化轉換過程。

- b) 要求所有各政府機關、單位、獲允許在本市區內活動之各生產、經營、服務單位必須登記二維碼於 <http://antoan-covid.tphcm.gov.vn/> 網址最遲為 2021 年 10 月 07 日；對聯係工作、交易、使用服務之全部來客（在手機及紙本上）掃描二維碼。從 2021 年 10 月 08 日零時起各政府機關、單位、各生產、經營、服務單位使用本市之應用（或 PC-COVID 應用）以控制及組織活動。

- c) 在每個居民組、人民組之數字地圖上進行評估安全之適應額度，並擴展到家庭戶；各地方定期更新數字地圖，為各級疫情防控指導委會之指導、運營工作服務。

- d) 提升各政府行政機關之線上公共服務比例及人民對於 3 級及 4 級線上公共服務之使用比例。



- 開發、發展本市公共數據庫大數據之效果；通過國家數據庫分享平台 (NGSP) 及本市數據庫(HCM LGSP)聯通、連接。
- d) 建立 COVID-19 通訊網站為提供有關疫情之正統、充分及正確信息之網站。發展數字地圖系統在新常態條件下有效地服務疫情防控之指導、運營工作，同時提供予本市人民更多方便利益。發展 1022 總台成合併、多行業、多領域之通訊網站，為本市人民與各級政權之間之多媒體溝通渠道。

1.3 確保社會安生及穩定秩序、社會安全

a) 確保社會安生

- 依市人民議會 2021/9/22 第 97/NQ-HĐND 號決議展開第 3 期補助包以補助予目前正留在本市有困難環境者之對象，保證對象正確、足夠之原則，不遺漏、不重覆。
- 頒行政策並呼籲社會資源協助由於 COVID-19 疫情之孤獨老人及孤兒。
- 繼續按政府之分佈源分發大米；調動社會資源參加照顧人民，為所有組織、個人造就順利條件協助各困境對象穩定生活。
- 繼續為疫情防控前線力量展開協助政策（第二期）。
- 發揮接收及支持必需品中心（安生中心）之活動效果，為 COVID-19 疫情受困者服務，不斷改善人民之生活質量。
- 展開各合適之解決方案協助、促進、培養、鞏固勞動力量重返生產、經營，不讓勞動力短缺。

b) 確保國防、安寧、社會安全秩序

在新情況下在防守區域內建立活動；繼續牢牢把握、評估、預估情況，作為聞爭依據以化解一切利用疫情打擊及其他違法之陰謀、手段；主動發現、立即處理從複雜標誌，不讓其成為安寧秩序之『熱點』；確保國防安寧，維持政治安寧、社會秩序安全之穩定，在任何情況下防止火災、爆炸。

2. 對於人民

- 始終提高警惕、主動、靈活之精神並鼓勵親人與家人保護自己、健康及安全生活。
- 在能力、條件允許之情況下，與各級、各部門、各地方一起同行、攜手、合力照顧各困難環境。
- 參加交通之人民使用 VNEID 應用之二維碼，胡志明市醫療應用之 COVID 綠卡（直至 PC-COVID 應用正式運行）；若無二維碼，出具以下文件：(1) 在 180 天以下已康復之 F0；(2) 應職能機關或在目的地之要求（機構、辦公室、診治單位、餐館、餐廳、商業中心、超市、市場、公共交通工具、公司、工廠等等）已接種疫苗（至少 1 針對於需要注射 2 針及 14 天後）。

- 嚴格執行 5K（口罩-距離-醫療申報-消毒-不聚集多人）。
- 當人民有症狀（咳嗽、發燒、呼吸困難等）或需要急救時，立即聯繫當地 COVID-19 快速反應組或 115 急救總台。
- 若需要緊急協助糧食、食物時，立即聯繫當地社會安生組，1022 總台或在越南祖國陣線委員會之安生應用程式上登記。
- 人民不得隨意往來於其他省、市；在緊急情況下需要跨省來往時必須依本指示第二項第 3 條之規定執行。
- 外國人入境時在口岸進行醫療申報，然後使用二維碼或各取代證件在本市進行活動。

3. 交通運輸、檢控流通活動

- 確保胡志明市與各地方之間之貨物流通順利，滿足人民生活及生產、經營、進出口活動。
- 本市區內之陸路、內地水路客運活動依交通運輸廳之引導，符合每區域、地方之疫情額度。個人交通工具只允許在本市區範圍內流通。
- 跨省客運活動（公路、水路、鐵路、航空）按照符合交通部計劃及醫療部規定之路程。
- 各優先對象（公務員、勞動者、專家、就醫者）在區域內各省之來往；組織運送工人進城市；跨省流通之各必要場合，按照交通運輸廳之引導。
- 使用連接乘客（托運人）技術之摩托車運輸貨物活動按照工商廳之引導執行。
- 加強檢控與各省毗鄰之檢查站。在這些檢查站，繼續使用每個行業、領域之二維碼及識別工具檢查車輛、參加交通者。根據實際情況組織內城流動檢查站，不讓發生多人聚集情況及避免交通擁塞於檢查站。

4. 對於各機關、單位、組織、個人之活動（附訂第 1、2、3 號附錄）

三、組織實施

1. 各廳、部門、直轄市企業首長根據本指示之規定及第 3066/KH-UBND 號計劃，頒行在自己負責之機關、單位、地區、領域內展開執行計劃、規定、引導之細則；管理及組織檢查、監督、處理權責範圍之各違反。
根據在每個機關、單位、地區、負責領域，各廳、部門配合各郡、縣人委會、守德市人委會依權責處理；若衍生超逾權責，報告市人委會審查以作合適調整。
2. 各相關廳、部門參謀市人委會密切配合各中央機關、相關省、市以同步、有效地展開本指示各內容。
3. 各郡、縣、守德市人委會建立、展開管理地區內執行本指示計劃之細則符合當地實際情況，其中注意：

- 當在地區內實施封鎖、隔離以防控 COVID-19 疫情時，必須盡可能在每個家最小、最窄範圍之原則確定社交距離之範圍、規模；同步、有效展開各醫療措施，如：防疫、檢測、治療、疫苗接種，確保人民早日、遠程、從當地得接近公-私醫療各類型。
 - 成立跨部門檢查團/組，經常、突擊檢查、監督在地區內活動之生產、經營、服務單位，嚴格處理各違反場合；對於出口加工區、工業區、高科技區內之各企業，由市出口加工區及工業區管委會、市高科技區管委會檢查、監督。
 - 各郡、縣、守德市人委會依醫療部門之引導評估疫情額度；繼續考慮、決定調整社交距離額度，擴大每個街區、村邑、街坊組、人民組之經濟-社會活動。
4. 注重溝通、宣傳、思想教育、在政治系統中之定向工作，人民各階層掌握、知悉及實際上有效展開本指示各內容，同時及時記錄、接收各反饋、評估以根據實際情況作出適當調整。
5. 建議市委民政委會、市委宣傳委會、市越南祖國陣線委員會及市各級社會政治組織繼續依規定配合組織實施及檢查、監督。
6. 要求各廳、部門、各郡、縣、守德市人委會、各坊、社、市鎮、市區內各機關、單位、企業及全體人民努力、團結、決心嚴格及有效地執行本指示。

在『指示』實施過程中，隨着市區內之疫情發展情況，市人委會將依疫情額度考量、作合適調整各活動。

收件：

- 政府總理；(以報告)
- COVID-19 疫情防控國家指導委會；(以報告)
- 醫療部、國防部、公安部；(以報告)
- 市委常務；(以報告)
- 市人民議會常務；(以報告)
- 市人委會：主席、各副主席；
- 市 COVID-19 疫情防控指導委會成員；
- 市邊防部隊指揮部；
- 守德市及各郡、縣人委會；
- 市各外交機關、企業；
- 人委會辦公室：主任、各副主任；
- 研究綜合課，TH(3份)；
- 留檔：文書 (TH).

(附訂第 1, 2, 3 號附錄)

主席

(已簽名蓋章)

潘文賣

附錄 1

機關、單位、組織、個人之活動

(頒行附訂於市人委會主席之 2021 年 9 月 30 日第 18/CT-UBND 號指示)

一、獲許可之各活動

1. 各政府機關、單位、政治組織、政治-社會組織、社會-職業組織、各駐胡志明市中央政府機關、單位、機關、單位首長依胡志明市人委會之規定決定幹部、公務員、職工及勞工數量，確保 Covid-19 疫情防控安全之評估標準。
2. 各駐胡志明市領事機關、國際組織及外國經濟文件辦事處主動決定符合組織特殊之工作方式並滿足市人委會及醫療部之 Covid-19 疫情防控措施之規定。
3. 各公立及私立診治單位；各醫療服務單位；經營藥品、化妝品、醫療用品、設備之單位（依附訂之附錄 2）。
4. 生產、貿易、經營、服務各活動（見附訂之附錄 3）。
5. 文化、藝術、體育各活動：
 - 參觀博物館在因應疫情防控安全評估標準之情況下允許活動，在每個展區同一個時間點之參觀人數最多為 10 人。
 - 文化、藝術、體育、競賽各活動最多規模為 70 人，條件是獲權責機關允許組辦 100% 參與者已接種足夠疫苗劑量或已從 COVID-19 康復。
 - 人民之日常身體訓練、體育運動之活動獲允許，若每組人數最多 15 人。若有 100% 參與者已接種足夠劑量疫苗或已從 COVID-19 康復，則最多為 100 人可活動。
 - 組織喪禮、婚禮在同一個時間點限制最多 20 人。
6. 教育、培訓活動：
 - 繼續組織間接教學-學習，在國際聯網上、通過電視；逐步鞏固各條件以能結合直接教學-學習。為已接種足夠劑量疫苗的人提供各培訓類型，若可依規定確保各安全標準，則可直接教學-學習。
 - 安排上班、下班時間有差異之活動；不組辦集中多人之活動，盡量保持社交距離，確保按規定對集中人數之限制。
7. 宗教、信仰、禮拜場之活動，最多 10 人；若參與者已接種足夠劑量疫苗或已從 COVID-19 康復則最多可以聚集 70 人。

8. 戶外、室內聚集活動：

- 室內活動（會議、培訓、研討會等）聚集最多 10 人的；若參與者已接種足夠劑量疫苗或已從 COVID-19 康復則最多可以聚集 70 人。
- 戶外活動最多 15 人的；若參與者已接種足夠劑量疫苗或已從 COVID-19 康復則最多可以聚集 100 人。
- 其他各場合必須獲權責機關核准。

二、繼續暫停之各活動

- 文化、藝術、宗教、信仰、會議、啟動儀式各事件，獲權責機關允許活動之各場合除外。
- 經營、服務活動：酒吧、水療中心、按摩、美容服務、就地餐飲服務、電影院、舞廳、卡拉 OK、電子遊戲。
- 街頭小販，街頭彩票。
- 其他生產、經營、服務單位之活動，附錄 3 規定獲允許活動之各場合除外。



附錄 2

可活動之各公立、私立診治單位；經營藥品、化妝品、醫療物資、設備之單位

(頒行附訂於市人委會主席之 2021 年 9 月 30 日第 18/CT-UBND 號指示)

第 1 組：醫院、綜合診所、專科診所

1. 綜合醫院及專科醫院
2. 人民公安力量之病舍。
3. 綜合診所。
4. 專科診所，包括：
 - 內科綜合診所
 - 內科專科診所：心臟、呼吸、消化、兒科及其他內科專科
 - 健康諮詢診所或通過信息技術、電信之健康諮詢室
 - 外科專科診所
 - 婦產科診所
 - 男科專科診所
 - 牙科-下巴-臉部專科診所
 - 耳-鼻-喉專科診所
 - 眼科專科診所
 - 美容專科診所
 - 康復專科診所
 - 精神專科診所
 - 腫瘤專科診所
 - 皮膚專科診所
 - 傳統醫學專科診所；傳統醫學診所
 - 營養專科診所
 - 協助治療戒毒癮診所
 - 治療艾滋病毒/艾滋病診所
 - 化驗室

- 影像診斷診所、X光室
- 用取代藥物治療鴉片癮診所
- 諮詢、治療預防之診所
- 治療職業病之診所
- 5. 家庭醫學診所
- 6. 助產所。

第 2 組. 醫療服務單位

1. 打針（注射）、換綑帶、計脈搏數、測量體溫、測量血壓之服務單位
2. 家庭保健之服務單位
3. 急救、協助運送國內患者及到外國治療之服務單位
4. 醫用眼鏡之服務單位

第 3 組. 經營藥品、化妝品、醫療物資、設備之單位

1. 藥品生產企業
2. 藥品進出口企業
3. 藥品保鮮企業
4. 藥品批發企業
5. 藥品零售單位
6. 化妝品生產企業
7. 化妝品進出口企業
8. 化妝品批發企業
9. 化妝品零售單位
10. 生產醫療物資、設備企業
11. 批發醫療物資、設備企業
12. 進出口醫療物資、設備企業
13. 醫療物資、設備零售單位

附錄 3

生產、經營、貿易、服務之活動

(頒行附訂於市人委會主席之 2021 年 9 月 30 日第 18/CT-UBND 號指示)

1. 在工業區、出口加工區、高科技區內、光中軟件園區及在郡、縣、守德市區內之各企業、生產、經營單位。
2. 從事生產、經營農、林、漁業之企業、商業服務合作社、合作社、合作組、家庭戶；農業生產協助服務、獸醫單位、獸醫執業對象。
3. 交通、建築工程。
4. 經營、商業、服務活動包括：
 - 供應糧食、食物。
 - 商業中心、超市、迷你超市；便利店、雜貨店；批發市場，傳統市場。
 - 汽油、柴油、天然氣、化學品；電、水；燃料、材料；各種車輛、機械、民用、工業設備之買賣、保修、維修服務；各機關、大廈、公寓之基礎設施系統、設備之管理、運行、保修、維修、應用服務。
5. 公益服務；保安服務；公用事業服務，例如：供水排水、公園、樹木、技術基礎設施、交通運輸；陸路收費站；建築諮詢服務；環境衛生服務；環境監測及處理服務；就業服務；婚禮服務；洗車服務；殯儀服務。
6. 境內外企業辦事處、代表處、外商在本市分公司之活動。
7. 信貸組織、外國銀行分行、國庫、與信貸活動直接相關之經營服務單位、外國銀行分行、物流及配套企業、人員（公證人、律師、資產拍賣、估值諮詢、審計、金融服務、法警、商事仲裁、商業調解、法律諮詢、司法鑑定、資產管理-清算、登檢、擔保交易登記、土地變更登記）、證券；典當服務。
8. 郵政、電訊；印刷、出版、報章；電子商務活動，使用線上交貨服務；日曆企業；書店、辦公設備；書街；圖書館、畫廊、美術展覽、攝影；學習用品、工具；信息技術；信息學設備；電子產品商店；眼鏡店；時裝、服裝店；黃金、寶石及裝飾品商店。
9. 儲存倉庫、貨物集散點、貨物中轉、協助運輸、出口、進口貨物之服務。

10. 餐飲服務單位：只賣外賣；對於各住宿單位、度假村、旅遊景點內之餐廳，只能為住宿、參觀之客人就地服務，不組織自助餐。
11. 理髮、洗頭服務單位最多可用 50% 之功率活動。
12. 促進貿易之各活動，包括交易會、展覽、會議、供需連接活動、銷售產品：
 - 室內活動最多聚集 10 人；若參與者已獲接種足夠劑量疫苗或已從 COVID-19 中康復，則最多可聚集 70 人。
 - 戶外活動最多 15 人；若參與者已獲接種足夠劑量疫苗或已從 COVID-19 中康復，則最多可聚集 100 人。
13. 住宿單位、度假村、旅遊景點、為遊客服務之其他服務，若因應疫情防控之安全評估標準最多可按其功率之 50% 活動。
14. 其他各活動必須獲權責機關之許可。

